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1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1、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115年7月30日起至115年8月05日止，請自行至本園網頁(本園網址：<https://wanlipreschool.blogspot.com/>)或新北市教育局網頁(<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二、報名時間：

第1次	民國115年08月06日(星期四)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2次	民國115年08月06日(星期四) 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
第3次	民國115年08月07日(星期五)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4次	民國115年08月07日(星期五) 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
第5次	民國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6次	民國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
第7次	民國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8次	民國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 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
第9次	民國115年08月12日(星期三)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10次	民國115年0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辦公室(新北市萬里區瑪鋏路221號2樓)

四、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六、甄選時間：

第1次	民國115年08月06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起	第2次	民國115年08月06日(星期四) 下午14時30分起
第3次	民國115年08月07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起	第4次	民國115年08月07日(星期五) 下午14時30分起
第5次	民國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起	第6次	民國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4時30分起
第7次	民國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起	第8次	民國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 下午14時30分起
第9次	民國115年08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起	第10次	民國115年0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14時30分起

※口試及教學演示應聽從工作人員叫號，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及聘期	備取名額	備註
------	---------	------	----

代理教師	1名 (到職日起至1160731)	1	懸缺
------	----------------------	---	----

附註：

- 1.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備取者，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 2.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準，倘其於學期中辭聘，則不受聘期限限制，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
- 3.代理期間若有更動，代理教師不得異議。經本園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均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
- 4.合理化員額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實缺長期代理教師有所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

備註：

- 1.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園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
- 2.若有正取人員未報到，而由備取者遞補時，其所代理職缺項目，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往前調整遞補之。
- 3.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 4.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園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5.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3月7日北教人字第1000185419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四之(四)規定，「代理教師敘薪，除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八、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 5.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第1次甄選	1.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且持有成績證明者。
第2次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甄選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大學以上畢業者。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報名時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切結書」)。

3.代理教師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研究所在學學生亦不得要求核給公假前往在職進修。

九、甄選限制：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十、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A4影本各1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1) 報名簡歷表、甄選應試證、同意書。
-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合格教師證書。
- (5) 特殊專長證明。
- (6)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 (7) 退休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 (8) 代理報名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9)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 (10)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專用)

十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評審：

(1) 甄選方式：

1.第1招：須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

2.第2招以上：

(1)教學演示：佔60%(每人10分鐘)。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教學相關物品、教學媒體、教具及教案3份等請自備。

(2)口試：佔40%(每人10分鐘)。

(二)成績評審：

1.總成績達錄取分數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 (3)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園考核委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2.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平均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地點：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二)甄選時間：甄選當日上午9:30起或下午14:30。

十三、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甄試當日下午下班前。應試者請自行上教師服務網或本園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應試者可電洽本園查詢(24921670)。

十四、報到簽約：正取人員應於錄取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1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園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師資，遇缺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惟如於115年10月01日未獲遞補缺額，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

十六、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七、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經本園查證過後得予以解聘。

十八、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悉於本園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於當日15:30起至16:00止，持甄選應試證親向本園提出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10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

本園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或亦可用印表機列印, 惟影像必須清晰)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教師證書: ☐ 無 ; ☐ 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殊專長 ☐ 英語 ☐ 體育 ☐ 資訊 ☐ 自然 ☐ 音樂 ☐ 美勞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1	☐ 1. 報名簡歷表、應試證 ☐ 7. 專任輔導學分證明 ☐ 2. 身分證 ☐ 8. 回郵(25元)信封(無需者免附) ☐ 3. 教師證書(若無, 可免繳驗) ☐ 9. 特殊專長證明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 身心障礙證明 ☐ 5. 筆試成績單____分 ☐ 11. 委託書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 12. 同意書 ☐ 1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專用)					核 章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 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A4一份, 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					報考人簽收:
2	繳交編號、發給應試證					
簡要自傳:(教師進修、曾任教學年紀幼兒、專長及興趣、教學理念、重要教學成果或獲獎紀錄、選擇參加本園甄選....本欄位如不足, 可自行浮貼或重新繕打。)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10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10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完成報名後，本欄由本園核章 免貼照片	姓名	(請自填)
	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園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試教 委員簽 名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221號2樓)。 2、時間:請於各項甄試開始前10分鐘報到,於9:30或14:30起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甄試時間結束前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電話:02-24921670。 四、附註: (一)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本應試證。 (二)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依序號唱名入試。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將公佈於本園門首及網站首頁。
口試 委員簽 名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生病☐其它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1.委託原因請於□中以勾選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敘明原因。

2.請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份證正本，俾供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未違反相關法令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以及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